

# 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府授政四字第1000009202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府授政四字第101002350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府授政四字第1120320213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端正政風，促進廉能政治，激發員工榮譽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級機關及學校教職員工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：
  - （一）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、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，操守廉潔，堪為政風典範，且無不良動機者。
  - （二）從事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業務研究發展，有重大創見，有具體事實或報經核定有案者。
  - （三）主動為民服務，協助民眾解決困難，不辭勞怨，確有重大具體事蹟，有助改善政治風氣者。
  - （四）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，足以提升廉能政治風氣者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獎勵：
  - （一）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受表揚者。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因過失行為受刑事處分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（三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  - （四）經監察院彈劾、糾舉尚未結案者。
  - （五）因違法失職行為，正在司法機關調查中或移送法院(包含懲戒法院)審理尚未結案者。
- 五、本府各一級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，遴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一年度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，填具績優人員推薦表（如附件）一式二份，函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審核。
- 六、應予獎勵人員，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簽報本府核定後，予以頒獎表揚。
- 七、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得參照本要點選拔該機關廉潔楷模，適時自行表揚。

(一級機關、區公所全銜) 年度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

單位	職稱	姓名	性別
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學歷	經歷
優良事蹟			
符合獎勵標準項目	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3點第___款。		
政風單位意見 (請詳述意見並核章)			
推薦機關意見 (請詳述意見並由一級機關首 長、區長核章)	如有2位(含)以上被推薦人員，請排列優先序位：		
說明	一、表內各欄務請詳填，優良事蹟應具體(佐證資料請依序檢附於後)。 二、推薦機關、學校應注意被推薦人員品德操守，意見避免空泛，並請首長簽章。 三、如有2位(含)以上被推薦人員，請推薦機關學校排列優先序位(敘明於機關學校意見欄)，以為遴選之參考。		